

包

合同编号: HZ2020-1471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2020 版)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56 号

乙方: 海南正飞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
园光伏北路一号海南正飞药业综
合楼 302 房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符舒耕

电话:

电话: 0898-66825614

传真:

传真: 0898-66825614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海甸支行

账户:

账户: 2201020719200447397

税号:

税号: 914600007425890108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 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 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保修期 (月)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1	集成式核酸实验室	华大智造 6000 通量版	武汉	24	1	套	1,098,000.00	1,098,000.00
2	核酸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 (含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华大智造 6000 通量版	武汉	12	1	套	4,000,000.00	4,000,000.00
总计金额		小写: 5,098,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注: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 (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本合同签字生效之后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装备处公章、乙方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如因设备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方舱实验室保质期24个月，设备保质期12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

(七)保质期内提供5×8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八)设备保修期：设备自安装完成之日起保修12个月或发货之日起15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具体时间如合同确定。保修期内，我司提供一次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五、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二)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设备合同质保的履约保证金至约定的设备维保期限满终止。维保期满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余款，乙方须附上厂家售后质保期承诺书。

六、违约赔偿

(一)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五)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4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三、其他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 4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12.18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12.18

采购机构：_____ (盖章)

经办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郑明三

2020年12月18日

